附件3

广州市南沙区家庭农场评分表

家庭农场名称：

评分标准：完全符合，该项目得满分。部分符合，按点给分。完全不符合，该项目不得分。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经营资格 （3分） | 1.南沙区户籍农民（农村社区居民），年满18周岁；农场所在地在南沙区行政区域内。 | **10** |  |  | 非南沙区户籍居民或农场所在地不在南沙区行政区域内的，不予评定。 |
| 二、劳动力结构 (5分） | 2.以家庭成员为经营主力，在本场固定从业的家庭内人员不少于2名。 | **10** |  |  | 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人数不超过家庭务农人数。 |
| 三、用地规范 （15分） | 3.土地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土地经营证明规范合法。 | **15** |  |  | 提供复印件。 |
| 四、经济效益 （15分） | 4.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有主导的经营品种、经营理念。 | **10** |  |  |  |
| 5.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 | **5** |  |  | 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食堂等建立对接关系。 |
| 五、家庭农场类别和经营规模（20分） | 6.生产经营规模不低于《广州市南沙区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第五条第2点设定的规模。低于《办法》第五条第5点设定的规模。 | **30** |  |  | 未达到规定规模的，取消资格。 |
| 六、环保要求（20分） | 7.按照生态环境治理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及池塘养殖水治理的相关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 **10** |  |  | 提交南沙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合格相关证明、池塘养殖水治理相关材料。 |
|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17分） | 8. 连续三年没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10** |  |  |  |
| 八、附加分（5分） | 9. 拥有注册商标，拥有“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获得CS认证。 | **5** |  |  | 有1项加1分，最高5分。家庭农场为“三品二标”拥有人，否则不得分。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 **总分** |  | **100** |  |  |  |
| **评分人** |  |  |  |  | 自评分由家庭农场法人（负责人）签名。区评分、市评分由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人员签名。 |
| **日期** |  |  |  |  | 填写XX年XX月XX日 |